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

受检单位：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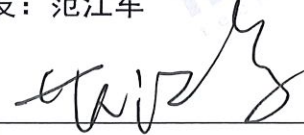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：李芳、蓝观洁

审 核：罗金珍



签 发：范江军

日 期：



2015.11.10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☐ 技术负责人/☐ 高级工程师/☒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ShenZhen Huabao Technology Co.,Ltd

Tel | 0755-86676046 Zip | 518055

地址 |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朗山路中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ADD |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Building, No.9 Langshan Road,
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Shenzhen, P.R. China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、C栋101		
采样时间	2025年10月27日	分析时间	2025年10月27日~30日
采样人员	刘军政、刘华冠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晓、刘伟健、杨晓玉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硫酸雾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-2016		0.2 mg/m ³
氮氧化物 ^①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-63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7 mg/m ³
氨（氨气）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-2009		0.25 mg/m ³
苯 ^②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/815-2010VOCs 监测方法 附录D	TDS-24RD型 热脱附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 ^②			0.01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酸性废气 排放口 (DA001) (高 15 米)	YF25A2776A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4.93×10 ⁴	4.9×10 ⁻³	30	—
	YF25A2776A 0002	氯化氢 ^①	0.38		1.9×10 ⁻²	30	—
	YF25A2776A 0003	氮氧化物 ^①	0.30		1.5×10 ⁻²	200	—
酸性废气 排放口 (DA004) (高 15 米)	YF25A2776D 00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3.44×10 ³	3.4×10 ⁻⁴	30	—
碱性废气 排放口 (DA002) (高 15 米)	YF25A2776B 0004	氨 ^①	30.2	9.08×10 ³	0.27	—	4.9
有机废气 排放口 (DA003) (高 15 米)	YF25A2776C 0005	苯 ^②	0.01 (L)	1.18×10 ⁴	5.9×10 ⁻⁵	1	0.4
		挥发性有机物 ^②	0.15		1.8×10 ⁻³	80	5.1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报告结束